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31801號

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陳柏賢

相 對 人 郭三吉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記名本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30條第1項、第37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是本票權利讓與人於取得本票裁定後，復將票據權利移轉予受讓人，執行法院應依外觀形式審查該本票之背書有無連續。如背書不連續，不得謂該受讓人已取得票據權利而為適格之債權人。

二、聲請人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票字第54133號本票裁定與確定證明書為換發之本院94年度執字第1815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並提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原本等證明文件。惟查，系爭本票係記載受款人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本票，應由原受款人及後續受轉讓之人以背書及交付之方式為讓與，受轉讓之人始能取得該本票之票據權利。然聲請人所提系爭本票原本，並無前手即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其背書不連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不得謂已取得系爭本票債權，無從認定本

01 件聲請人為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人，其聲請本件強制執行，
02 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3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
04 定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